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在政策托底、技術驅動與全球化競爭的多重因素下，汽車產業步入「總量微增、結構分化」的深層次變革期，主流車型售價持續下探也使得汽車經銷服務行業進入存量市場「剩者為王」的淘汰賽。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通過不斷提升集約化運營、強化售後及衍生業務並促成提質增效，以及加快新能源品牌轉型、打磨二手車經營模式，推動國際化業務落地等舉措尋求更優的經營發展道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20,746.8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24,132.0百萬元降低14.0%。
- 總體毛利約為人民幣779.1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1,008.6百萬元，下降約為22.8%。總體毛利率約為3.8%，同比2023年約4.2%下降0.4個百分點。
- 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549.0百萬元，較2023年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68.2百萬元轉盈為虧。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529.1百萬元，較2023年的約人民幣820.5百萬元上升約86.4%。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正通**」，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0,746,774	24,131,975
銷售成本		<u>(19,967,705)</u>	<u>(23,123,382)</u>
毛利		779,069	1,008,593
其他收入	4	737,723	1,327,0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7,410)	(1,082,892)
行政開支		(981,633)	(1,084,526)
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 10	<u>(116,702)</u>	<u>—</u>
經營(虧損)/溢利		(548,953)	168,201
融資成本	5(a)	(936,721)	(1,054,301)
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u>3,666</u>	<u>(500)</u>
除稅前虧損	5	(1,482,008)	(886,600)
所得稅	6	<u>(47,078)</u>	<u>66,120</u>
年內虧損		<u><u>(1,529,086)</u></u>	<u><u>(820,48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708,506)	(890,990)
本公司永久債券持有人	19	107,127	41,708
非控股權益		<u>72,293</u>	<u>28,802</u>
年內虧損		<u><u>(1,529,086)</u></u>	<u><u>(820,480)</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7	<u><u>(56.0)</u></u>	<u><u>(31.9)</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	<u>838</u>	<u>(3,63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838</u>	<u>(3,63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28,248)	(824,11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707,668)	(894,628)
本公司永久債券持有人	<i>19</i> 107,127	41,708
非控股權益	<u>72,293</u>	<u>28,80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28,248)</u>	<u>(824,1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5,395	6,075,954
投資物業		470,135	431,510
使用權資產		2,556,819	2,487,855
無形資產	9	2,302,546	2,540,361
商譽	10	534,641	566,736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1	18,596	15,19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2	31,259	26,798
遞延稅項資產		703,446	758,013
長期應收款項		409,825	381,655
其他金融資產	16	511,829	829,0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2,440	975,420
		<u>13,896,931</u>	<u>15,088,5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306,990	3,771,9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145,086	941,94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838,107	4,941,148
其他金融資產	16	65,119	126,344
已質押銀行存款		5,391,391	3,900,082
定期存款		1,5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088	744,855
		<u>15,321,305</u>	<u>14,426,280</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7,550,020	16,272,920
租賃負債		284,240	319,6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470,940	5,638,481
應付所得稅		348,707	391,173
其他金融負債	16	296	22,177
		<u>23,654,203</u>	<u>22,644,392</u>
流動負債淨額		<u>(8,332,898)</u>	<u>(8,218,1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64,033</u>	<u>6,870,4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419,911	3,488,141
租賃負債		1,059,789	960,309
遞延稅項負債		899,578	970,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08,697	139,567
其他金融負債	16	6,320	24,532
		<u>4,494,295</u>	<u>5,583,349</u>
資產淨值		<u>1,069,738</u>	<u>1,287,0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0,228	246,394
永久債券	19	1,947,328	1,010,921
儲備		<u>(2,594,239)</u>	<u>(895,48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權益總額		(356,683)	361,830
非控股權益		<u>1,426,421</u>	<u>925,230</u>
權益總額		<u>1,069,738</u>	<u>1,287,0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供應鏈業務及綜合物業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在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變更如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而首次應用所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見附註2(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除另有說明以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計算。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列值外，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值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33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218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占虧絀總額為人民幣35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占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62百萬元）。本集團負債包括應付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貸款及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676百萬元和人民幣949百萬元。儘管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結論，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入目前可用銀行融資及國貿控股的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金，而國貿控股已知會本集團，在遵守適用於國有企業的監管制度基礎上並且於獲得內部決議案及批准後，其將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援，使本集團能夠於至少未來12個月內持續經營。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會計期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列報》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列報》修訂「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修訂「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外，這些修訂均未對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中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編製或列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採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 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引入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關於供應商融資安排及其對企業負債、現金流量和流動性風險敞口影響的透明度。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銷售、協助第三方金融機構向乘用車購買者提供按揭貸款服務、售後服務、物流服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範圍的客戶合同收入			
銷售乘用車		15,978,627	20,224,295
提供按揭貸款服務	(i)	1,169,539	—
提供售後服務		3,194,648	3,240,248
提供物流服務		378,393	435,120
出售綜合性物業		25,567	—
銷售潤滑油		—	232,282
		20,746,774	24,131,94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其他		—	30
		20,746,774	24,131,975

- (i) 自2024年4月1日起，由於內部和外部因素的變化，本集團認為提供按揭貸款服務已成為其日常經營活動之一。因此，自2024年4月1日起，提供按揭貸款服務產生的收入作為收益列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總計人民幣1,169,539,000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賺取的按揭貸款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79,723,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67,829,000元），計入「其他收入」項下的「服務收入」（附註4）。

本集團於金融機構與乘用車購買者簽訂貸款協議並向其發放貸款的時點，將提供按揭貸款服務產生的收入確認為收益，該時點亦是本集團履行按揭貸款服務的時點。

- (ii) 物流服務的收益於履行服務義務後某一時段內確認，而乘用車銷售以及相關的按揭貸款服務、售後服務以及銷售綜合性物業的收入於某一時點確認。
- (iii) 預期日後因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而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乘用車銷售合約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以使本集團不納入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其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的乘用車銷售合同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資料。

4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523,160	1,014,471
利息收入		69,262	57,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淨(虧損)/ 收益		(4,473)	67,976
股息收入	16(iv)	20,280	39,538
與東風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東風物流」) 權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	16(iv)	4,183	(115,919)
其他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未變現淨收益		68,439	45,586
因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而導致的重新計量收益		—	23,388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38,584	29,386
補償收入		—	54,509
其他		18,288	110,818
		<u>737,723</u>	<u>1,327,026</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貸款及借款之利息		848,573	1,031,600
租賃負債利息		76,760	74,307
其他融資成本	(i)	34,687	29,133
減：資本化利息	(ii)	<u>(23,299)</u>	<u>(80,739)</u>
		<u>936,721</u>	<u>1,054,301</u>

(i) 主要指應付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ii)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3.7%–5.0%予以資本化(2023年：5.2%–5.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6,363	899,64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i)	57,514	55,02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u>(1,543)</u>	<u>1,082</u>
		<u>802,334</u>	<u>955,750</u>

- (iii)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僱員須參加子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將所有養老基金供款匯入負責與養老基金相關付款和負債的相應稅務局。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上述定額供款計劃所作出的供款不予退還，且計劃產生的任何沒收供款不得用於減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或現時的供款水平。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3(b)	19,497,902	22,558,926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413	336,860
— 使用權資產		321,549	321,757
— 投資物業		22,817	20,103
無形資產攤銷		161,922	165,036
經營租賃開支		16,188	7,349
匯兌損失淨額		38,684	100,474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9	84,607	—
— 商譽	10	32,095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800	9,800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撥備	63,733	37,30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16,655)</u>	<u>(103,423)</u>
	<u>47,078</u>	<u>(66,120)</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會計虧損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482,008)	(886,600)
按中國所得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370,502)	(221,650)
不可扣減開支(扣除無須課稅收入)		70,472	114,98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扣除動用數額		104,167	68,727
確認的以前年度未利用可抵扣虧損的轉回		210,739	—
在中國的經營活動的稅務寬減影響	(iii)	33,119	2,188
子公司適用所得稅稅率變動對遞延稅款沖銷的影響	(iii)	—	(30,495)
按權益法確認應佔(溢利)/虧損		<u>(917)</u>	<u>125</u>
所得稅		<u>47,078</u>	<u>(66,12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子公司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25% (2023年：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汽車物流供應商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聖澤捷通」)除外。自2023年起，聖澤捷通適用高新技術企業15%的優惠稅率，為期三年。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稅項乃使用預計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708,506,000元(2023年：人民幣890,990,000元)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49,211,428股(2023年：2,792,629,543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850,682,420	2,722,942,420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198,529,00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影響	—	66,820,384
歸屬於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影響	—	2,866,739
	<u>3,049,211,428</u>	<u>2,792,629,543</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56.0)	(31.9)

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股份獎勵計劃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乃由於這些股份減少每股虧損。因此，每股攤薄損失等於每股基本損失。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按與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主要營運分部：

(1) 4S經銷店業務

4S經銷店業務主要包括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的4S經銷店網絡銷售乘用車、提供相關的按揭貸款服務和售後服務。

(2) 供應鏈業務

供應鏈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提供汽車相關物流服務。

(3) 綜合性物業業務

綜合性物業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發展及銷售物業。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是除稅前溢利。為達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部及公司行政成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總部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總部負債除外。
- 除取得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之間收入）、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款、折舊、攤銷及分部用於營運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4S經銷店業務		供應鏈業務		綜合性物業業務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342,814	23,464,573	378,393	667,402	25,567	—	20,746,774	24,131,975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0,342,814</u>	<u>23,464,573</u>	<u>378,393</u>	<u>667,402</u>	<u>25,567</u>	<u>—</u>	<u>20,746,774</u>	<u>24,131,975</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1,025,545)</u>	<u>(1,012,047)</u>	<u>32,135</u>	<u>8,056</u>	<u>(32,459)</u>	<u>—</u>	<u>(1,025,869)</u>	<u>(1,003,991)</u>
年內折舊及攤銷	858,890	809,594	17,811	34,162	—	—	876,701	843,756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692,690	16,790,498	788,940	718,024	440,795	753,654	17,922,425	18,262,176
年內新增的非流動分部資產	607,905	1,486,646	102,630	300,494	—	—	710,535	1,787,140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603,399)	(20,581,683)	(388,261)	(325,811)	(473,254)	(753,654)	(21,464,914)	(21,661,148)
投資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	18,596	15,191	31,259	26,798	—	—	49,855	41,989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不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S經銷店業務確認的商譽和無形資產的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1,672,000元(2023年：無)(見附註9)。

(b) 可呈報分部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	(1,025,869)	(1,003,991)
未分配總部開支	(140,439)	(155,334)
其他收入	737,723	1,327,026
融資成本	(936,721)	(1,054,301)
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準備	<u>(116,702)</u>	<u>—</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1,482,008)</u>	<u>(886,600)</u>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922,425	18,262,176
無形資產	2,302,546	2,540,361
商譽	534,641	566,736
遞延稅項資產	703,446	758,013
未分配總部資產	<u>7,755,178</u>	<u>7,387,515</u>
 綜合總資產	 <u><u>29,218,236</u></u>	 <u><u>29,514,801</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464,914)	(21,661,148)
應交所得稅	(348,707)	(391,173)
遞延稅項負債	(899,578)	(970,800)
未分配總部負債	<u>(5,435,299)</u>	<u>(5,204,620)</u>
 綜合總負債	 <u><u>(28,148,498)</u></u>	 <u><u>(28,227,741)</u></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幾乎全部收益均在中國產生，本集團用於經營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就報告期間呈列任何按地區分部分類的分析。

9 無形資產

	汽車經銷權/ 經銷商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有利租賃合同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848,553	36,904	362,732	28,195	363	5,276,747
增置	—	—	—	325	—	325
處置	—	—	—	(896)	—	(896)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4,848,553	36,904	362,732	27,624	363	5,276,176
增置	—	—	—	5,611	3,103	8,714
於2024年12月31日	4,848,553	36,904	362,732	33,235	3,466	5,284,890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538,284	36,898	—	17,935	—	1,593,117
年內折舊	158,244	6	—	6,786	—	165,036
處置轉回	—	—	—	(896)	—	(896)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1,696,528	36,904	—	23,825	—	1,757,257
年內折舊	158,244	—	—	853	2,825	161,9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4,772	36,904	—	24,678	2,825	1,919,179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832,931	—	145,627	—	—	978,558
增置	76,161	—	8,446	—	—	84,607
於2024年12月31日	909,092	—	154,073	—	—	1,063,16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084,689	—	208,659	8,557	641	2,302,546
於2023年12月31日	2,319,094	—	217,105	3,799	363	2,540,361

汽車經銷權於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且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0年。汽車經銷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經銷商經營權於透過戰略經營管理合作計劃協議的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經銷商經營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經銷商經營權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2024年下半年，受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和汽車經銷行業競爭激烈的影響，銷售乘用車的售價和毛利率持續下降，本集團某些門店的營業利潤顯著低於預期。結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的商譽，本集團管理層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了減值評估，以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含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經銷商經營權和／或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本集團在「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中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不佳的現金產生單元確認商譽和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經銷商經營權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095,000元和76,161,000元（2023年：無）。計算可收回金額中使用的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而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2.0%（2023年：3.0%）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預測一致）作出預測。

包含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經銷商經營權和／或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i)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ii)毛利率、(iii)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及(iv)折現率。

2024年及2023年的減值測試中採用的關鍵輸入值及假設列示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2025	2026	2027~2029
年收入增長率	-1.8%~14.5%	3.6%~10.4%	3.2%~35.0%
毛利率	-1.1%~11.4%	2.2%~13.3%	
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	-11.8%~17.6%	-11.6%~17.3%	

於202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2024	2025	2026~2028
年收入增長率	1.5% ~ 24.3%	2.7% ~ 27.8%	2.7% ~ 44.3%
毛利率	3.1% ~ 12.0%	5.9% ~ 13.8%	
營運資金佔收入的百分比	-22.4% ~ 15.7%	-21.6% ~ 19.2%	

估計和假設是基於該等估計和假設是從管理層可獲得的最新信息得出這一前提。特別是，估計和假設考慮到在2024年下半年取得的實際財務業績以及考慮到經營環境的最新變化，對未來宏觀經濟和特定行業發展變化的現實預期。

減值測試採用的稅前貼現率介於12%至14% (2023年：13%至15%)，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現金產生單元特定風險的評估。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相比，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沒有變化。

無形資產 — 商標

因收購同方有限公司而產生的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是預期該商標可為本集團無限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商標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免納專利費法釐定。

管理層聘請了一名外部估價師協助對商標賬面價值進行減值評估。由於2024年下半年的上述發展變化，同方有限公司旗下部分4S經銷店的經營業績明顯低於預期。管理層重新審視這些門店的五年財務預算，商標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減值人民幣8,446,000元 (2023年：無)。

1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2,006,335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1,439,599

增置 32,095

於2024年12月31日 1,471,69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34,641

於2023年12月31日 566,736

根據經營分部，本集團向現金產生單元分攤的商譽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u>534,641</u>	<u>566,736</u>

如上文附註9所述，本集團已在「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損失」中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32,095,000元 (2023年：無)，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化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11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企業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綜合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 — 年內虧損	<u>(795)</u>	<u>(500)</u>
綜合收益總額	<u>(795)</u>	<u>(500)</u>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之賬面值	<u>18,596</u>	<u>15,191</u>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總值	<u>18,596</u>	<u>15,191</u>

1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的合營企業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 立及營 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付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持有 權益	公司持有	由子公司 持有	
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 公司(「上海繹格」)	註冊成立	中國 內地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元	50%	—	50%	潤滑油銷售

該等合營企業的綜合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喪失控制之 日起至2023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在合資企業中所佔份額的金額 — 期間利潤	<u>4,461</u>	<u>—</u>
綜合收益總額	<u>4,461</u>	<u>—</u>
於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該等合營企業之賬面值	<u>31,259</u>	<u>26,798</u>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汽車		2,655,612	2,734,186
汽車備件		258,865	309,238
其他		52,691	49,339
		<u>2,967,168</u>	<u>3,092,763</u>
綜合性物業業務			
在建待售物業	(i)	<u>339,822</u>	<u>679,139</u>
		<u>3,306,990</u>	<u>3,771,902</u>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00,283,000元（2023年：人民幣1,189,522,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922,132,000元（2023年：人民幣1,212,183,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品。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將某些在建待售物業的用途從持有待售改為持有待租賃或業主自用。用途變更後，總計人民幣281,291,000元的在建物業分別重分類至投資物業（人民幣17,171,000元），物業、廠房和設備（人民幣186,280,000元）和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7,840,000元）。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19,428,726	22,515,445
存貨撇減		70,603	48,764
撥回存貨撇減	(i)	<u>(1,427)</u>	<u>(5,283)</u>
		<u>19,497,902</u>	<u>22,558,926</u>

- (i) 撥回過往年度計提的存貨撇減的撥回是由於消費者偏好改變令若干汽車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5,001	941,949
應收票據	85	—
	<u>1,145,086</u>	<u>941,949</u>

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39,432	932,958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159	5,193
逾期超過1年	3,495	3,798
	<u>1,145,086</u>	<u>941,949</u>

1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2,164	407,382
保證金		239,213	387,351
其他應收款項	(i)	4,326,730	4,146,415
		<u>4,838,107</u>	<u>4,941,148</u>

- (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返利應收款項人民幣3,894,117,000元(2023年：人民幣3,700,997,000元)。本集團根據與汽車製造商的各種不同安排獲取供應商返利。如果達到特定的採購或銷售目標，供應商將根據採購或銷售數量授予返利。供應商根據供應商對集團經營業績的綜合評估給予績效返利。

所有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16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即期			
理財產品	(i)	56,475	84,285
遠期合同	(ii)	—	7,585
期權合同	(iii)	6,775	34,474
掉期合同	(v)	1,869	—
		<u>65,119</u>	<u>126,344</u>
非即期			
對東風物流的權益投資	(iv)	501,715	829,028
期權合同	(iii)	10,114	—
		<u>511,829</u>	<u>829,028</u>
		<u>576,948</u>	<u>955,37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即期			
期權合同	(iii)	(191)	(22,177)
掉期合同	(v)	(105)	—
		<u>(296)</u>	<u>(22,177)</u>
非即期			
期權合同	(iii)	—	(11,723)
掉期合同	(v)	(6,320)	(12,809)
		<u>(6,320)</u>	<u>(24,532)</u>
		<u>(6,616)</u>	<u>(46,709)</u>

- (i) 於12月31日，理財產品包括對西部信託有限公司(簡稱「西部信託」)投資的理財產品人民幣56,13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3,938,000元)以及對中國境內銀行投資的理財產品人民幣33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7,000元)。

從西部信託購買的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包括各種政府和公司債券、銀行存款以及貨幣市場基金等。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本年內贖回部分理財產品，收回款項人民幣2,976,000元(2023年：人民幣850,000元)。未變現投資虧損人民幣24,825,000元(2023年：人民幣5,181,000元)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中確認為虧損。

剩餘的理財產品是銀行投資。該等無本金及利息保證的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的已變現／未變現淨收益共計人民幣1,125,000元(2023年：人民幣411,000元)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為收益。

- (ii) 遠期合約用於減輕本集團因貸款和借款而產生的外幣風險敞口的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每個未結算遠期合約單獨確認，不能抵消，因為本集團沒有在不同遠期合約互相抵消的法律強制執行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遠期合同的已變現淨收益人民幣308,000元(2023年：虧損人民幣39,771,000元)在綜合財務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為收益。

- (iii) 本集團與中國境內銀行訂立若干美元／人民幣外幣期權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本集團需在各自合同規定的每個估值日(「估值日」)與銀行就既定名義金額進行交易。

在估值日，應將代表各合同中規定的現貨利率的參考利率與各合同中規定的履約利率(上限和下限)／上下限利率進行比較，如果各合同中規定的某些條件得到滿足，集團可向銀行收取／支付合同中規定的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權合同的已變現／未變現淨收益人民幣74,408,000元(2023年：人民幣101,005,000元)已於綜合財務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下確認。

(iv) 對東風物流的權益投資

東風物流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實體，主要從事物流服務的提供。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東風物流14.43%的股權，並將其於東風物流的權益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3月，本集團將所持有的東風物流5.77%股權以人民幣331,496,300元的現金對價出售給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東風物流8.66%的股權，該股權繼續被認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根據外部估值師於2025年3月20日出具的估值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於東風物流的8.66%股權投資的剩餘價值為人民幣501,715,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53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人民幣4,183,000元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東風物流收到股息收入人民幣20,280,000元（2023年：人民幣39,538,000元），並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予以確認。

(v) 互換合約用於減輕本集團因以美元計價的貸款和借款而產生的可變利率風險敞口的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每個未結算互換合約均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不能在財務狀況中抵消，因為本集團沒有法律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不同互換合約之間的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換合約的已實現／未實現淨收益人民幣17,423,000元（2023年：虧損人民幣10,879,000元）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收入中確認。

本集團未正式指定或記錄有關遠期合約、期權合約及掉期合約的對沖交易。因此，這些交易沒有被指定為套期會計。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賬款		378,473	396,378
應付票據	(i)	<u>3,517,268</u>	<u>3,713,965</u>
		3,895,741	4,110,343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ii)	948,918	935,9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u>572,251</u>	<u>573,406</u>
		<u>54,030</u>	<u>18,832</u>
		5,470,940	5,638,481
非即期			
長期應付款項		<u>108,697</u>	<u>139,567</u>
		5,579,637	5,778,048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金額人民幣2,842,455,000元(2023年：人民幣2,847,070,000元)，由金額人民幣1,928,291,000元(2023年：人民幣1,742,422,000元)的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金額人民幣3,409,756,000元(2023年：人民幣3,609,422,000元)，由總計人民幣1,100,283,000元(2023年：人民幣1,189,522,000元)的庫存擔保(附註13)。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256,258	3,413,579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634,230	686,253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u>5,253</u>	<u>10,511</u>
	3,895,741	4,110,343

- (ii) 年初計入合同負債餘額的年內已確認收益為人民幣833,517,000元(2023年：人民幣1,193,568,000元)。

18 股息

- (i)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期結束後，概無建議或派付末期股息。
- (i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過往財政年度批准及派付股息。

19 永久債券

永久債券1

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 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正通**」）向一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初始年利率為8.5%的永久債券（以下簡稱「**永久債券1**」）。永久債券1發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8.5%，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根據2024年2月1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初始年利率已調整為7.8%，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

永久債券1不含固定期限，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以下簡稱「**可贖回權1**」）贖回。1) 如果武漢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1，則票面利率將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10%，或2) 武漢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年利率上限為10%。根據2024年2月1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年利率上限已調整為9.3%，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未支付或延期支付票面利息的，武漢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1的條款，武漢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約義務。

永久債券2

武漢正通於2023年4月14日及2023年6月12日向一個第三方發行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分別為8.5%及8.0%（「**永久債券2**」）。永久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8.5%及8.0%，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2不含固定期限，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以下簡稱「**可贖回權2**」）贖回。票面利率將：1) 如果武漢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2，則票面利率將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10%及9.5%，或2) 武漢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年利率上限為10%及9.5%。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武漢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2的條款，武漢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約義務。

永久債券3

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貿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和書面補充協議，根據協議，國貿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為14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10,921,000元)的無抵押短期帶息借款已轉為一筆無固定期限的債務(以下簡稱為「永久債券3」)，並可選擇贖回。票面利率為8.5%的利息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根據永久債券3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約義務。

永久債券4

於2023年11月11日和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正通」)，向第三方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和15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分別為7.2%和7.0%(「永久債券4」)。發行永久債券4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票面利息為每年7.2%和7.0%，預計按季度支付，支付日期為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的20日，廈門正通可酌情延期。

永久債券4無固定期限，廈門正通可選擇支付本金金額以及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的票面利息將其贖回(以下簡稱「可贖回權3」)。1) 當廈門正通在永久債券4發行後兩年不行使可贖回權3，則票面利率將每年上調150個基點(即1.5%)並在未來期間適用，但年利率上限分別為8.7%和8.5%；或2) 一旦廈門正通選擇遞延支付票面利息，每次推遲將導致利率上調10%的比例，並在未來期間應用，但年利率上限分別為8.7%和8.5%。如存在任何未支付或延期支付的票面利息，廈門正通不得宣派、支付股息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4的條款，廈門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永久債券5

2024年6月30日，國貿控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國貿控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金額分別為24,13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1,985,000元)和人民幣657,295,000元的即期關聯方無抵押計息借款已轉換為無固定到期日的永久債券(「永久債券5」)，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票面利率為5.0%的利息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根據永久債券5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約義務。

永久債券6

武漢正通於2024年10月25日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為6.5%（「永久債券6」）。永久債券6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6.5%，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6不含固定期限，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以下簡稱「可贖回權4」）贖回。票面利率將：1) 如果武漢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4，則票面利率將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10%，或2) 武漢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並適用於未來期間，年利率上限為10%。

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武漢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6的條款，武漢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約義務。

永久債券7

廈門正通於2024年11月22日向第三方發行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為6.5%（「永久債券7」）。永久債券7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6.5%，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7不含固定期限，可由廈門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以下簡稱「可贖回權5」）贖回。票面利率將：1) 如果廈門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5，則票面利率將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10%，或2) 廈門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並適用於未來期間，年利率上限為10%。

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廈門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7的條款，廈門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約義務。

由於永久債券1至7僅對本集團施加合同義務，在本集團自行決定的某些情況下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因此實質上賦予本集團無條件的權利，以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清償合同義務，因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列報」中對金融負債的定義。因此，永久債券1至7被歸類為股權和分派，如果宣派，則視為股權股息。

由於永久債券1、2、4、6和7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武漢正通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廈門正通分別向外部第三方發行，不能作為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處理，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將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控股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適用的票面利率，永久債券1、2、4、6和7的債券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3,135,000元（2023年：人民幣27,808,000元），其中人民幣71,102,000元已分配給相關債券持有人（2023年：人民幣26,061,000元）。永久債券2的本金已償付給相關債券持有人（2023年：無）。

永久債券3和5直接計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適用票面利率計算，永久債券3和5持有人應佔溢利共計人民幣107,127,000元（2023年：人民幣41,708,000元），其中未向相關債券持有人作出分配（2023年：分配人民幣41,708,000元）。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儘可能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附註2(b)解釋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流動性需求的計劃以使其能夠履行到期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訂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8,052,912	2,636,617	—	20,689,529	19,969,931	16,636,498	3,835,327	13,879	20,485,704	19,761,061
租賃負債	298,716	789,550	490,353	1,578,619	1,344,029	385,886	762,301	439,887	1,588,074	1,279,950
其他金融負債	296	6,377	—	6,673	6,616	22,177	24,921	—	47,098	46,7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29,301	142,000	—	4,671,301	4,630,719	4,702,581	200,575	—	4,903,156	4,842,148
除已發行財務擔保外的流動資金風險總額	<u>22,881,225</u>	<u>3,574,544</u>	<u>490,353</u>	<u>26,946,122</u>	<u>25,951,295</u>	<u>21,747,142</u>	<u>4,823,124</u>	<u>453,766</u>	<u>27,024,032</u>	<u>25,929,868</u>

所簽發的財務擔保

於2016年3月,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武漢正通訂立承諾(「**2016年承諾**」),為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的責任提供財務擔保,1)支付寧波禹宸豐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禹宸豐澤**」)對北京尊寶成置業有限公司(「**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寶澤**」)的股權投資的購回價(「**股權投資購回責任**」);及2)償還北京廣澤欠付禹宸豐澤的未償還貸款餘額(「**未償還貸款餘額**」)。於2020年3月,武漢正通重續2016年承諾為若干差額補足協議(「**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進一步為股權投資購回價及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財務擔保。

北京廣澤為一家由王木清先生家族成員間接控制的公司。於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簽訂至2021年8月31日,王木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是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且自2022年6月23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北京廣澤分別持有北京尊寶成的8.6758%股權及北京寶澤的4.3478%股權。

除上述武漢正通提供的財務擔保外,自2016年起,股權投資購回責任及未償還貸款餘額亦以(其中包括)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位於北京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下稱「**抵押資產**」)。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獲悉,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有利於禹宸豐澤及不利於(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法院判決。

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獲悉,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再次作出有利於禹宸豐澤及不利於(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法院判決(連同上述法院於2021年12月17日通知的法院判決,統稱「**一審判決**」)。

根據一審判決，北京廣澤應：

- 向禹宸豐澤支付本金人民幣420百萬元連同利息，包括(其中包括)就禹宸豐澤於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作出的股權投資的贖回價。武漢正通就相同金額承擔連帶責任(下稱「**股權投資一審判決**」)。
- 向禹宸豐澤支付約人民幣14.1億元(包括貸款本金人民幣13.5億元、應計利息、違約利息及複利)及逾期付款利息，實際金額將隨時間及相關成本而增加。武漢正通就相同金額承擔連帶責任(下稱「**貸款一審判決**」)。

武漢正通分別通過浙江省、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下稱「**上訴**」)。

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已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股權投資一審判決的二審判決，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不同意並推翻了武漢正通對所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的一審判決。根據二審判決，武漢正通是擔保人，而不是對北京廣澤所欠款項承擔連帶責任的債務人(即，如果北京廣澤未能履行其還款義務，則武漢正通只負責補足差額)，在根據其擔保義務向禹宸豐澤付款後，武漢正通有權在其已履行的擔保義務範圍內向北京廣澤追償。

於2023年1月12日，武漢正通和禹宸豐澤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正通撤回了對貸款一審判決的上訴，禹宸豐澤同意協助處置抵押物，包括抵押資產，以收回其債權。

根據外部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且僅當禹宸豐澤通過處置抵押物獲取的收益與禹宸豐澤擁有的債權有差額時，本集團才有義務根據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及和解協議進行差額補足。

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敞口是在禹宸豐澤通過處置抵押物收回的款項與其擁有的債權之間仍有缺口時，本集團預期向禹宸豐澤支付的款項。

武漢正通根據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擔保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9.3億元。股權投資贖回義務和未結清貸款餘額均以抵押資產為抵押。

2024年6月，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發起了質押資產司法拍賣。法院確定質押資產的公允價值為30.2億元，起拍價為21.1億元。2024年7月底，法院宣佈司法拍賣中止。此後，債權人申請按質押資產起拍價的價值以實物清償債務(「**以實物清償債務**」)。於2024年12月31日，以實物清償債務已完成，質押資產已合法轉讓給禹宸豐澤以清償欠其債務。此後，在充分考慮從外部法律顧問獲得的中國法律意見以及所有事件發展變化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武漢正通的財務擔保義務不會實際發生。

21 或然負債

- (a) 2018年，本公司子公司武漢正通與北京廣澤簽訂了一份總承包協議（「**總承包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正通聘請北京廣澤承擔本集團旗下4S店及相關商業項目的開發、建造、重建和改擴建。合同對價由北京廣澤作為總承包商使用，該等款項用於支付聘請專業服務公司的顧問費、審批和施工申請費、建築安裝費和附屬設施費等費用。總承包協議的細節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

2022年7月，因為北京廣澤未能履行其在總承包協議下的義務，本集團收到一家分包商（「**分包商**」）提出的人民幣6百萬元的付款通知，該分包商是參與某些4S店和商業項目的分包商之一。

根據本公司獲取的外部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考慮到以下事實和情況，北京廣澤是相關建設付款的主要債務人：(i)自前幾年簽訂相關合同以來，北京廣澤已承擔了項目的總承包商角色，且本集團已委託北京廣澤進行項目開發；(ii)本集團已履行其義務，包括根據總承包協議向北京廣澤支付的款項。上述與分包商有關的由正通汽車支付給北京廣澤的歷史付款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

儘管分包商尚未就此對本集團提起任何正式法律訴訟，且未來發展無法確定，但本公司董事在充分考慮法律意見以及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認為本集團遭分包商起訴主張權利或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就該事項計提任何撥備（2023年12月31日：無）。

- (b) 2023年本集團收到2份《民事起訴狀》，武漢正通於2016年與湖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湖北銀行**」）簽訂了兩份《最高額保證合同》（「**保證合同**」），為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及內蒙古聖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聖澤**」）簽訂的兩份《固定資產借款合同》提供連帶擔保責任。

於2024年3月，武漢正通收到武漢中級人民法院關於上述兩份民事訴訟的一審判決書（「**一審判決書**」）。根據一審判決書：i)保證合同成立但無效，及ii)當湖北銀行通過處置抵押物資產收回的款項與其擁有的債權之間仍有缺口時，武漢正通有義務承擔與北京廣澤和內蒙古聖澤未能償還債務相關的一半差額（如有）。

2024年11月15日，武漢正通收到上述兩起民事訴訟的二審判決，法院維持原判。

於2024年12月31日，與《固定資產貸款合同》有關的未償付債務約為人民幣553百萬元。根據外部估值師於2025年3月20日出具的估值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部分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的相應抵押物的估計可變現淨額為人民幣627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從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一審判決認為武漢正通的賠償順位相對劣後，並且存在多個涉案抵押物以及同為保證人的其他被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湖北銀行對該擔保物享有優先受償權。考慮法律意見以及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對抵押物估計可變現淨額的了解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支付款項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該事項計提任何準備（2023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或有事項外，本集團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2025年1月25日，本公司與信達汽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669,060,52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總現金代價約為10億港元(「**關連認購**」)。由於認購人由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關連認購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業務回顧

在政策托底、技術驅動與全球化競爭的多重因素下，中國汽車行業產銷總量連續16年穩居全球第一，而新能源汽車的快速推新迭代與傳統燃油車市場調整交織，汽車產業步入「總量微增、結構分化」的深層次變革期。主流車型售價持續下探也使得汽車經銷服務行業進入存量市場「剩者為王」的淘汰賽，傳統汽車經銷商均面臨著強化精益化管理、加速變革轉型的機遇和挑戰。

面對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和價格戰，本集團通過提升集約化運營水平、加快新能源品牌轉型、打磨二手車經營模式，拓展國際化業務等舉措，積極尋求更優的經營發展道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746.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4.0%，及淨虧損約人民幣1,52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6.4%。

2024年，本集團榮登「2024中國汽車經銷商集團百強排行榜」18名，較2023年提升4位。此外，本集團成功入圍「2024中國汽車百強經銷商集團 — 新能源分榜單」，並位列「2024中國汽車流通行業社會責任百強榜」第12位。本集團旗下門店累計獲得來自汽車廠家、當地政府、行業媒體、行業協會等榮譽獎項共計319個，其中廠家獎項293個，政府、媒體、行業協會類獎項26個。

(一) 汽車經銷板塊

2024年，本集團維持中高端品牌經銷主業基盤，持續對弱店進行品牌轉換，強化售後業務和金融衍生業務提升，並重點推動二手車業務擴展。

本集團繼續實施內部運營對標管理，在構建運營質量評價體系基礎上，對排名落後門店安排專人駐店輔導，強化門店管理團隊的業績導向並實施嚴格的優勝劣汰機制；通過進一步優化集採產品體系，調整採購管理模式，促進集採產品綜合成本下降20%；通過加強與金融機構的深度合作，持續為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汽車零售金融方案，有效增加金融衍生毛利。

1. 新車銷售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動調整門店佈局，實時把握購銷節奏，動態優化庫存結構、持續節控集採成本，多舉措爭取經營效益，積極應對價格戰帶來的嚴峻挑戰。

憑藉不斷提升的運營質量及良好信譽，本集團能夠獲得更優的車型結構及批零目標，針對不同區域市場進行購銷節奏動態調節；執行月度採購計劃前置管理，做好前端批售、後端零售的量價控制，並建立周、月交叉庫存監控機制；同時為加快週轉、降低庫存深度，加強同品牌跨區資源統籌管理，並對長庫齡車採取強制平倉管理機制。

本集團積極從多維度、多渠道開展營銷工作，除加強新媒體平台的運營力度外，亦聯合大型國有銀行、地產項目、區域大型商超等異業資源組織聯合活動，並與地方媒體大V、傳統線下媒體渠道方等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增強引流效果；全年借力各類重大營銷熱點，舉辦多場營銷活動，促進潛在客戶成交轉化。報告期內，全年銷售線索同比增長60%，新媒體引流成交同比增長63%。

得益於上述舉措，本集團多家門店躋身中國汽車4S店百強榜，並進一步穩固主機廠商合作，其中寶馬品牌全年斬獲各類獎項共101個，包括「BMW官方認證二手車卓越經銷商獎」、「BMW經銷商卓越表現獎」等全國性廠商獎項20個；保時捷品牌全年位列保時捷經銷商排名第5位，較2023年提升3位，並斬獲34項獎項；奔馳品牌盈利性在13家戰略經銷商中排名第5位，全年斬獲80項獎項；捷豹路虎品牌繼續蟬聯南區銷售第1，穩居全國第4，躋身捷豹路虎品牌五大核心經銷商行列，全年斬獲13項獎項；奧迪品牌全年斬獲「奧迪年度最佳進步獎」、「年度最佳市場開拓獎」等70項獎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新車銷售合共55,054台，其中中高端品牌汽車銷售46,756台。新能源新車型銷量約5,759台，約佔本年度總銷量的10.5%，台數和佔比均較去年同期有進一步提升。

2. 售後服務業務

2024年度，本集團加強運營管理能力建設，通過企業微信等媒介做好客戶維繫、服務質量保障，並借助國資信譽背景和新媒體主動營銷，大力招攬新增售後客戶。通過優化售後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增強客戶黏性等舉措，使得集團有效客戶佔比提升3.2%。

在售後價格方面，本集團結合業務發展需要及管理要求，迭代更新《服務券管理辦法》並持續優化業務系統價格管理功能，助力提升售後毛利，打造利潤支點。通過規模化採購降低衍生精品、零配件成本，精準推薦符合需求的產品。在專業的售後保障下，報告期內，本集團精品著裝率達96%，同比提升3.1個百分點。在引流攬客方面，本集團組織多場季節性售後營銷活動，因時制宜開展各種「售後服務月」活動並推出一系列優惠政策，帶來活動期間入場台次、售後收入、售後毛利的全面增長。同時，持續開展「售後專場直播」，不斷拓展服務半徑。全年通過新媒體平台發佈專題短視頻729條，進行售後專場直播372場，與近22萬客戶進行有效互動。

業務模式創新開拓方面，本集團於武漢成立首家區域钣噴中心，通過集中區域優勢資源，進一步提高維修交付速度，以多品牌、全天候服務實現規模效應，釋放存量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累計實現汽車售後服務1,102,139台次，實現售後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194.6百萬元。

3. 二手車及保險代理業務

3.1 二手車業務

2024年度，得益於一系列促進二手車發展的新政以及消費環境持續向好，中國二手車行業持續規範化、標準化、規模化，且交易量跑出加速度。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官方發佈數據顯示，中國於2024年全年二手車累計交易量約1,961.4萬輛，同比增長約6.5%。

在行業趨勢的浪潮與政策契機的東風下，本集團積極進取，持續深耕二手車業務領域，不斷優化二手車管理模式，推動與集團整體業務的有機統籌與深度整合。年內，本集團通過動態庫存管理，加強在線推廣及線索轉化，不斷提高二手車源流轉效率，通過探索並構建二手車零售中心，持續提升二手車零售佔比，強化自主零售能力，本集團積極關注並主動尋求與新能源品牌的二手車合作機會，力爭進一步拓展二手車業務版圖。

於2024年度，本集團二手車總銷量1.4萬台，同比增長約24%，其中終端零售1,817台，同比增長約36%。特別是2024年第四季度業績表現尤為突出，零售量同比增長超過120%。

3.2 保險代理業務

本集團旗下鼎澤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鼎澤保代」）依託現有品牌、規模等優勢，聚焦存量客戶維護，全面發力續保業務，報告期內實現投保台次25.4萬台。

報告期內，本集團除主動覆蓋傳統保險產品外，也持續推廣代步車險等創新品種，同時建立門店、保險公司雙向溝通機制，增強本集團保險產品的競爭力。

鼎澤保代廣泛開展與各汽車金融及銀行機構的深度合作，為本集團全部門店的財產險投保爭取最優費率，並在各項理賠過程中發揮專業作用，進一步保障集團及客戶整體利益。

公司網絡發展與佈局

作為中國領先的高端品牌汽車經銷商集團，本集團代理包括保時捷、奔馳、寶馬、奧迪、捷豹路虎、沃爾沃等在內的傳統量產高端品牌。此外，本集團亦從事一汽大眾、別克、東風日產、一汽豐田、東風本田等中高端品牌及紅旗、長城哈弗、坦克魏牌等自主品牌的經銷業務。

隨著行業變革趨勢逐步明晰，本集團果斷汰換弱勢品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全國15個省、直轄市的36個城市擁有93家運營網點，同時還有已獲授權及籌建的經銷店網點5家，分別來自1家豪華品牌和4家新能源自主品牌，包括1家路虎4S店、1家AITO問界4S店、2家奇瑞iCAR 4S店以及1家捷途4S店。

本集團與多個新能源主機廠建立聯繫，尤其是在投入較低且收益相對穩定的維修領域進行了持續佈局。2024年，新開業2家新能源售後網點，包括一家廣州特斯拉授權钣噴中心及一家上海全新標準的蔚來售後服務網點，此售後服務網點也是本集團首家「蔚來」「樂道」「螢火蟲」三品牌授權服務中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網點詳情：

	已開業網點	已授權 待開業網點	總計
高端品牌4S店	62	1	63
中高端及新能源品牌4S店	9	4	13
高端品牌城市展廳	1	0	1
高端品牌授權維修中心	5	0	5
中端及新能源品牌展廳	0	0	0
中端及新能源品牌服務中心	4	0	4
自營網點	12	0	12
	<u>93</u>	<u>5</u>	<u>98</u>
總計	<u>93</u>	<u>5</u>	<u>98</u>

本集團充分挖掘集團網絡資源，加快推進盈利能力欠佳品牌轉換及物業盤活出租等工作，以提高集團整體資源利用率。本年內已累計完成8家門店的業務轉型和優化，轉型方向包括更換品牌、縮減原品牌規模並增加新品牌、向新能源品牌廠家或其他經銷商提供場地出租等多種方式，區域涵蓋上海、廣州、武漢、南京、佛山、東莞、湛江等多個城市。

在長期網絡拓展策略方面，本集團仍將繼續穩固中高端汽車品牌的基本盤，深化與各主機廠包括新能源項目在內的全方位合作，強化與品牌主機廠的戰略合作夥伴地位，持續優化品牌結構及店端盈利能力；同時，積極分析汽車經銷行業的發展動態及方向，加大對新能源品牌的佈局力度，並重點關注能提高現有物業利用率及收益相對穩定可期的售後服務領域，致力開拓新的增長點。

(二) 物流業務板塊

本集團全資子公司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聖澤捷通**」)，主要為東風日產、一汽大眾、一汽物流旗下各品牌等提供汽車後市場的整車物流、倉儲物流及備件物流三大主要業務。聖澤捷通於2024年度的全年營收額為約3.5億元人民幣。

2024年，聖澤捷通依託新落成的物流園區及智能倉儲管理技術的引入，實現貨物的快速入庫、精準分揀與高效配送，倉儲物流服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也進一步增強。聖澤捷通全年實現整車物流發運量約25.4萬台，整車倉儲面積同比增長約17%，與小鵬汽車、一汽大眾、東風汽車等在整車倉儲分撥、備件運輸業務領域持續合作。

聖澤捷通還通過運輸線路及運輸模式優化、集約招採控制成本、拓展業務渠道等方式提升業務產值及經營利潤，報告期內完成2項物流實用型專利和7項軟件著作權的申報，並獲得武漢市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三) 國際業務開拓

2024年是集團國際化業務拓展的元年。集團制定汽車業務國際化戰略，構建汽車供應鏈綜合服務、海外屬地授權經銷、投資設廠等三階段發展模型，有序鋪排、佈局海外市場，本集團將以供應鏈、產業鏈、價值鏈的三鏈融合為導向促進汽車業務的國際化，積極打造自身產業發展的「第二增長曲線」。本集團已打通汽車出口業務全鏈條，完成相應風控及信息系統建設，穩步推進二手車出口業務發展，並已獲得國內某主流品牌在印尼的經銷預授權。

(四) 管理提升

2024年，本集團持續在降本增效、融資拓展、風險防控、內部監督、信息化建設等方面推進管理提升工作：

- 在降本增效方面，本集團從嚴管控各項費用，並充分挖掘現有物業資源再展業的可能性，通過場地縮減或分租、一店多品牌等方式提升使用效率，降低使用成本；積極盤活非主業資產，年內成功出售所持東風物流5.77%股權，回收資源緩解流動性壓力。
- 在融資拓展方面，融資能力及債務結構進一步優化，全年債務融資成本同比下降約17.7%，同時於2024年8月再次實現新股配發，募資總額約5,883萬港元，為本集團的長遠穩健發展注入新動力。
- 在風險防控方面，搭建「三道防線」風控合規體系並陸續出台相關制度指引，逐步實現風控體系完善，並對風控工作進行全過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強對新興業務風險的識別，實行二手車出口業務物流供應商准入機制與客商信用交易風險評審機制等。
- 在內部監督領域，全年制定、修訂各類規章制度約41項，落地實施了具備清晰指導原則和操作規範的內控手冊和廉潔手冊。精準聚焦審計重心，密切關注戰略規劃的落地實施、業務運作的質量水平以及資源分配的效率狀況。針對可能影響集團經營發展的關鍵領域、重大事項及潛在風險，加大審計力度與管控強度，落實審計項目閉環式管理。
- 在信息化建設方面，本集團全面啟動「以客戶為中心」的數字化轉型升級項目，圍繞「業財一體化」和「全流程數智化」兩大目標與「數據資產化、決策智能化和服務溫度化」三大數字化戰略方向進行頂層設計規劃，重構公司數字化系統，助力公司未來發展。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746.8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約人民幣24,132.0百萬元的收益下降約14.0%。收益下降主要原因為期內新車銷售數量和新車售價均有所下降。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自新車銷售、售後服務、按揭貸款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2024年全年，新車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978.6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約人民幣20,224.3百萬元，下降約為21.0%，約佔2024年全年總收入的77.0%，去年同期約為83.8%。其中，2024年全年中高端品牌汽車銷售收入佔新車銷售收入比例約為93.6%，去年同期約為94.6%。

2024年全年的售後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94.6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售後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240.2百萬元下降約1.4%。2024年全年，售後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約為15.4%，去年同期約為13.4%。

2024年全年，本營業收入項下的提供按揭貸款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169.5百萬元，約佔總收入的5.6%。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9,967.7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約人民幣23,123.4百萬元同比下降約為13.7%，乃由於新車銷量下降所致。2024年全年，本集團新車銷售的成本由2023年全年約人民幣20,578.6百萬元下降約14.2%至約人民幣17,661.1百萬元，乃由於新車銷量下降而相應減少銷售成本所致。售後服務銷售成本由2023年全年約人民幣1,948.4百萬元上升約1.9%至約人民幣1,984.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779.1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約人民幣1,008.6百萬元下降約22.8%，毛利率約為3.8%，較2023年全年的4.2%下降了約0.4個百分點，主要是因新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全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67.4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約人民幣1,082.9百萬元下降約10.7%，主要是因人員成本、差旅費和辦公費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81.6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約人民幣1,084.5百萬元下降約9.5%，主要為管理費用降低所致。

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宏觀經濟因素、國內消費力減弱、乘用車供需格局失衡以及國內汽車經銷商的促銷模式，在外部估值師協助下進行減值測試後，商譽及無形資產 — 汽車經銷權／經銷商經營權的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更多信息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9及10。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549.0百萬元，2023年同期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68.2百萬元。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期內新車銷量及銷售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所得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2023年全年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遞延所得稅暫時性差額的沖回所致。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了本公告第34頁至第35頁「附註21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內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529.1百萬元，2023年全年虧損約為人民幣82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車銷售收益和新車銷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321.3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42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5.0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3,654.2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2,64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即期貸款及借款增加。

現金流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73.1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4.9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備件及汽車用品的付款，清償本集團的貸款、借款及其他債項，撥付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日常經營性開支，設立新經銷店或收購經銷店或其他業務。本集團透過合併來自經營活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的現金流量，以撥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淨流入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流入約人民幣3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支付金額較2023年全年同期支付金額有所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投資約人民幣286.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009.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店面升級改造投入減少所致。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汽車、汽車備件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每家經銷店會單獨管理新車、汽車備件以及其他存貨的配額及訂單。此外，本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存貨，亦會監控整個經銷網絡的存貨，在各經銷店之間進行調節，以維持汽車存貨水平的均衡狀態。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307.0百萬元，與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1.9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46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車期末庫存減少所致。本集團2024年全年平均庫存周轉天數為46.0天，較2023年全年的48.0天減少2.0天，所示期間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載列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天數)	
	2024年	2023年
平均庫存周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	<u>46.0</u>	<u>48.0</u>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若干銀行存款、銀行貸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工具及期權外匯工具對沖其部分未來以美元償還貸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運營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主要來源於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468.4百萬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款項約人民幣5,893.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73.1百萬元，定期存款1.5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2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8.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1,314.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1,041.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為約1,387.8%（2023年12月31日：約1,198.1%）。2024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比率由貸款及借款和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所得。本集團將積極提升其經營效益並考慮各種方法以提升我們的現時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水平。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品，用作為日常業務營運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約為人民幣9,44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68百萬元）。

外幣投資及對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聘用5,672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6,669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02.3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955.8百萬元）。

本集團始終將人力資源視為企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高度重視人才的培養、激勵與保留，致力於構建一個更加開放和包容的工作環境，鼓勵創新思維與跨部門協作，為員工提供廣闊的發展平台和成長空間。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提質增效」為核心目標，穩步推進薪酬與績效管理工作，實現人效提升和薪酬水平的有效匹配；持續落地包括領創計劃、領睿計劃、領跑計劃、領新計劃在內的四級培養體系，以及活力計劃和蒲公英計劃等專項培訓機制，確保培訓內容與員工的實際需求相匹配。

本集團倡導積極向上、擔當進取的創先文化，設立多樣化的員工興趣俱樂部，並通過組織各類競賽活動和定期舉辦讀書分享會，以幫助員工拓寬視野、提升思維深度，激發員工潛能與創造力。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對優秀員工的表彰與激勵，設立了「五比五看」「年度評優」等多個獎項，營造「比學趕超」的良好氛圍。此外，本集團還設立了員工關愛基金，並建立定期的員工滿意度調查和反饋機制，以增強員工關懷。

未來展望及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戰略引領，主動作為，結合「穩增長、擴內需」的政策導向，在其4S經銷主業方面繼續提升經營質量，形成自身優勢。新車銷售方面，本集團加強廠家溝通，提高盈利車型佔比和商務政策獲取率，內部優化產品搭配和銷售策略，強化購銷價格、節奏管理，提高銷售毛利率；庫存管控方面，本集團動態監控庫存水平，並發揮全國銷售網絡優勢，強化跨區資源調撥機制，加快庫存週轉；營銷策略方面，本集團加大線上線下營銷力度，在自媒體營銷基礎上，做好重要節點營銷，利用其自身客戶資源進行私域引流，助力店端收訂。

在夯實新車銷售基盤業務的同時，本公司將著重發力售後服務業務，緊抓二手車、保險代理市場等衍生業務，開拓利潤增長點。售後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做好客戶車輛全生命週期的數字化管理，穩固存量客戶並積極衍生拓展客戶規模，積極組織售後營銷創新，提高售後業務規模，並推動钣噴中心、續保中心等集約型業務的發展；二手車方面，本集團通過強化二手車置換，加大廠拍車和外部同品車輛的採購力度以獲取優質二手車源，通過構建區域二手車零售中心，積極提升二手車零售佔比以獲取更高收益；保險代理方面，本集團與主要大型保險公司在新車保險、延長保修、續保、事故車、財產保險等方面進行深入合作，增加事故車產值與保險毛利。

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堅定轉型發展策略並積極打造「第二增長曲線」，加快新能源轉型步伐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4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兩位認購人（即楊利國先生及李小豐女士）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認購合共479,888,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相當於：(a)聯交所於2024年7月2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5港元折讓約13.79%；及(b)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所報0.1502港元（即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78%）。

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2024年8月2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合共479,888,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479,888,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緊接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4%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4%。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約為59.3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0.124港元。

下表載列直至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配售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100%	59.33	59.33	0

有關上述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7月25日及2024年8月2日之公告(「認購公告」)。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認購公告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述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和第3.25條亦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黃天佑博士於2024年10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間（「**有關期間**」）僅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要求之三名，且審核委員會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者。本公司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在三個月內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組成自2024年12月24日起至今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框架。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條款。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尉玲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進行了比對，發現相關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保證。

刊登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hengtongauto.com>)可供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數據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與僱員的服務承諾與勤勉精神，以及股東與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黃俊鋒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陳弘先生及蘇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